

合同编号： PYXXHHZLQG-SG01

平舆县水利局
驻马店市洪汝河薄弱环节治理工程（小洪河
平舆县段）涉线迁改工程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平舆县水利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 河南省信息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五月



采购项目名称: 平舆县水利局驻马店市洪汝河薄弱环节治理工程（小洪河平舆县段）涉线迁改工程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舆政采购-2025-04-2

甲方: (采购人) 平舆县水利局

乙方: (成交供应商) 河南省信息咨询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按照 平舆县水利局驻马店市洪汝河薄弱环节治理工程（小洪河平舆县段）涉线迁改工程项目的竞争性谈判结果 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平舆县水利局驻马店市洪汝河薄弱环节治理工程（小洪河平舆县段）涉线迁改工程项目

1.2 工程地点: 平舆县境内

1.3 资金来源: 征迁资金

1.4 工程内容: 对我县射桥镇陶台铺桥小洪河上游的一处军事光缆进行线路迁改。

1.5 工程承包范围: 乙方负责施工图纸中所需的通信线缆、管材、线杆、铁件线路及设备的采购; 本工程包括施工图纸中通信线缆的安装施工; 上述工程施工外, 还负责材料进场检验及工程验收需要的相关资料。

1.6 工程量清单内容: 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暂定陆拾捌万玖仟壹佰元(¥689100.00元)(含税值); 其中净值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贰仟贰佰零壹元捌角叁分)(¥632201.83元), 增值税税额为: 人民币(大写); 伍万陆仟捌佰玖拾捌元壹

角柒分(¥56898.17元),税率为9%;

2.2 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1) 合同签订后,监理单位出具开工令由发包人预付30%的工程款;工程完成形象进度的70%,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50%(含30%预付款);工程完工后,发包人累计拨付合同价款的70%。(2) 工程竣工结算、决算审定后支付除留置工程质保金外的剩余资金。质量保修金:结算价的3%,待保修期一年满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复验合格后拨付质量保修金。如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维修至合格。(3) 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必须提供符合税法的正规发票,否则迟延付款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3 价格调整的约定: 本工程最终实际造价以县审计部门出具的竣工决算价为准。

3.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本项目总工期为30日历天,计划(2025年__月__日至2025年__月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开具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4. 质量标准

4.1 本项目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4.2 工程采用的设备、材料必须为国标合格产品,符合设计要求,并应附出厂合格证或材质证明。

4.3 工程验收必须通过建设方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4.4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设计图纸的要求和甲方以及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和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5. 供应商提供质保期的约定

5.1 质保期限约定: 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12个月。

5.2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工程维修、养护并承担合理费用;

6.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赵宏伟, 注册证书编号: 豫1412018201903349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内容, 由乙方直接负责, 不得转让他人。

8. 双方工作

8.1 甲方工作

8.1.1 及时按约定支付工程款;

8.1.2 给予乙方应有的配合和支持。

8.2 乙方工作

8.2.1 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和通信管理部门现行规范、标准和设计文件、施工合同的有关规定、内容和甲方的要求履行合同约定内容, 做好自检工作, 确保工程质量;

8.2.2 乙方自行解决所需的工具、提供施工用的材料。乙方不负责施工范围内的临时占地补偿费用。

8.2.3 乙方应参照主体及其他外网施工进度, 保证不影响道路等其他专业施工进度, 出现纠纷需服从甲方安排。

8.2.4 乙方负责工程技术资料及相关手续文件的整理及办理。

8.2.5 乙方需承诺服从甲方制定的工程现场管理制度。所委派的项目经理须具有丰富的配套工程施工经验, 施工期间需 24 小时随时保持与甲方的联系。

8.2.6 乙方应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严密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并对工程施工人员及工人加强安全文明教育, 因乙方违章作业或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不力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 均有乙方负

责并承担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8.2.7 在施工过程中，做到施工场地整洁，文明施工，保证每日清理，符合现场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

9. 竣工验收

工程完工后，乙方自行组织内部验收，自检合格后，由建设方部门组织部队等相关单位对工程进行联合验收，乙方需确保本工程验收通过，并配合建设方部门的协调沟通及审批手续的办理。

10. 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

10.1 工程竣工 10 个工作日内，必须报送全套竣工资料。

10.2 报送全部竣工资料时，乙方提供与工程一致的竣工图。

11.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1.1 施工现场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

11.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清理垃圾并负责垃圾外运出项目现场，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

11.3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和泄密事件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4 现场签证须由甲方负责人、乙方负责人共同签字后方生效；

11.5 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音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规定，负责办理施工相关手续。

12.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3. 承诺

13.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3.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13.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14. 违约责任

14.1 甲方应如约支付工程款；因征迁原因造成工期影响，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顺延工期。

14.2 乙方逾期交付施工的，乙方按逾期完工内容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履行期限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履行期限的，延长交付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

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付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项目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

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7.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全部或部分项目内容的，按合同约定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2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未交付完成的项目内容，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项目内容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平舆县水利局签订。

19. 其它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 生效。

21. 合同份数

21.1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 叁 份，供应商执 叁 份。

21.2 采购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邱坤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电 话: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邱坤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电 话: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18 日

安全施工承诺书

致：平舆县水利局

我单位承建的平舆县水利局驻马店市洪汝河薄弱环节治理工程（小洪河平舆县段）涉线迁改工程项目即将开工，我单位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为确保该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我单位特作出以下承诺：

- 1、我单位将严格按《宪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劳动者实行保护，并严格按照规定落实各种安全保护措施。杜绝违章作业，确保劳动者和设备安全。
 - 2、根据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提供必要的施工安全用品。
 - 3、我单位将对施工安全生产承担完全责任，承担施工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伤亡事故责任，并负责赔偿经济损失及处理善后工作。
 - 4、我方人员必须自觉遵守建设单位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安全指导，确保劳动者和设备安全。
 - 5、我方将制定安全生产措施，认真学习和执行安全技术操作规范，做到安全施工、规范管理。
 - 6、有权拒绝违章作业指令和劝止他人违章作业。
 - 7、发现不安全情况应及时报告并组织人员迅速排除。
- 我单位承诺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事故与平舆县水利局无关，如有意外，一切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承诺方：河南省信息咨询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5年4月18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平舆县水利局

乙方：河南省信息咨询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承包平舆县水利局驻马店市洪汝河薄弱环节治理工程（小洪河平舆县段）涉线迁改工程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施工全部内容。

三、质量保修期为：12个月，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4.1 乙方对保修期内发生的非外界破坏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保修。发生保修，双方须填写《保修记录单》，保修期自保修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4.2 甲方发现故障，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保修。需紧急抢修的，甲方应明确告知乙方。

4.3 乙方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小时内派人维修。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因抢修不及时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4.4 维修完成后，乙方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须返工，直至验收合格为止。由于甲方验收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5 因乙方未在合理期限内完成维修使得延迟甲方使用，造成甲方损失；或因维修不合格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五、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乙双方在签订《平舆县水利局驻马店市洪汝河薄弱环节治理工程（小洪河平舆县段）涉线迁改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同时签订，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如维修完工验收时，双方就保修事项有新的约定，可以签订补充条款，与本保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8日